

聂荣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4 年 0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聂荣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聂荣县妇女联合会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聂荣县妇女联合会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聂荣县妇女联合会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聂荣县妇女联合会收支总体情况

二、聂荣县妇女联合会收入总体情况

三、聂荣县妇女联合会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聂荣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在县委、县府的领导和上级妇联的指导下开展妇女工作，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时传达上级妇联的指示精神，并指定具体措施，狠抓落实。

2. 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工”、“五好文明家庭”等活动，提高妇女思想道德素质、科技文化素质、民主法制素质，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3.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妇女儿童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4. 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组织协调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5.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妇女积极参与社会建设和经济建设。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聂荣县妇女联合会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 2 人，行政人员编制 2 人、2024 年，在职职工 2 人，其中：正科级干部

1 人、副科级干部 1 人，科员及以下干部 0 人。财政认可车辆为 0 辆。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聂荣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聂荣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84.2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7 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84.27 万元，同比减少 34.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事变动。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27 万元，占 100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84.27 万元，同比减少 34.49 万元，主

要原因是：人事变动。其中：基本支出 77.41 万元，占 91.86 %；项目支出 6.86 万元，占 8.1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27 万元，同比减少 34.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事变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2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4.12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包含年中追加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 万元，占 70.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 万元，占 8.59 %；卫生健康支出 7.41

万元、占 8.79 %；住房保障支出 5.97 万、占 7.09%。城乡社区支出 3.85 万元，占 4.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52.9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4.84 万元，下降 46.92 %。主要是未包含年中追加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86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4 年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5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 49.03 万元（基本工资 8.44、津贴补贴 36.88、奖金 3.71 万元，）伙食补助 0.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7.2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公务员医疗补助 0.91、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05、住房公积金 5.97、医疗费 0.43，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2）。

公用经费 3.91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办公费 1.70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差旅费 0.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65）万元、工会经费 0.9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0。

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聂荣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单位）机关聂荣县妇女联合会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心等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

费财政拨款预算 3.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53 万元，降低 11.93 %。主要原因是人事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0 县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3 个，资金 34.24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34.24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0 ，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聂荣县妇女联合会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聂荣县妇女联合会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

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